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分公司，
东莞、江门支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2018年4月

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扬”）签署了《友邦金融中心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该交易构成我公司与集扬之间的关联交易，且金额达到应当逐笔披露和报告的标准。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因办公需要，我公司向集扬承租其持有的佛山南海金融中心二座实际楼层第11层，并按月支付租金。双方于2017年1月16日签署了《租赁合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集扬是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以下简称“大厦”）实际楼层第11层（名义楼层第12层）全部单元（以下简称“租赁单元”）的产权人，租赁单元出租面积为2260.21平方米，按市场价出租给我公司。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和集扬均为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属下的机构，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港澳台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桂城 89 街区 A 地块，地块编号为：佛南（挂）2007-72）开发、建设、经营公司兴建的商业营业用房和公共配套设施及其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4. 注册资本：22,000 万美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71380286J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集扬将租赁单元出租给我公司作办公用途，我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向集扬每月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止。该租期内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6 万元。

四、定价政策

集扬参照当地同类型写字楼及友邦金融中心其他租户的租金价格确定租赁单元的租金。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7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93.6 万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该关联交易为补报交易。